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貴櫻

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曹勗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2 代 理 人 喬湘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30 代 理 人 鄭穎聰

01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張貴櫻不免責。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2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3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4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5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6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7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8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9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0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1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2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3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5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6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7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8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9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30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9 參照）。

## 10 二、經查：

11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  
12 調解不成立後，復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  
13 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3號裁定自113年11月8日下午4  
1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  
15 務人名下僅有存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05元，另雖有卓立  
16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519股，然因該公司已於96年12月13  
17 日下櫃，且現停業中，股份並無清算價值，致財產分配並無  
18 實益，而於114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4號裁  
19 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合先敘明。

20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21 示意見，並指定於114年11月27日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  
22 具狀及到庭外，其中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上海銀行、台北  
23 富邦銀行、星展銀行、遠東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瑞  
24 興銀行、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  
25 司具狀表達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之意思而未到庭（見本院卷第  
26 75頁、第81頁、第83至84頁、第91至93頁、第101至103頁、  
27 第185頁、第193頁、第197至199頁、第201頁、第203頁），  
28 另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29 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說國際網  
30 路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31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1 1.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繼續以網路宣傳、剪輯影  
02 片、推銷商品等為業，每月無固定薪資收入，參以債務人所  
03 列113年11月至114年9月期間（共計11個月，下稱系爭期  
04 間）之收入明細資料顯示，收入總計253,518元，業據其提  
05 出廣告文宣製作宣傳委託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7至109  
06 頁、第135至137頁），復據本院依職權查明債務人於系爭期  
07 間每月領有租金補貼4,000元等情，有相關回函資料在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89至90頁、第189至192頁），  
09 故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系爭期間之固定收入總計為297,51  
10 8元【計算式：253,518元 + (4,000元×11) = 297,518  
11 元】。

12 2.又債務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28,100元  
13 （見本院卷第109頁），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主張其每月  
14 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15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清算卷一第490  
16 頁），卻於聲請免責時改以實際支出陳報個人必要生活費  
17 用，且僅說明係因實際支出高於最低生活費1.2倍，故改以  
18 實際支出陳報，姑不論債務人對於除房屋租金及管理費外之  
19 其他各項支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已難認可採，而細究債務  
20 人所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項目，其中以房屋租金及管理費  
21 21,000元佔最大比例（見本院卷第109頁），縱債務人有提  
22 出社會住宅代租代管住宅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3  
23 至130頁），然債務人現承租之新北市○○區○○街00巷0號  
24 3樓，與其於聲請清算時之住所並無不同（見清算卷一第27  
25 頁），在客觀事實並未有顯著變動之情形下，債務人稱開始  
26 清算程序後，房屋租金（含管理費）每月多5,000元，其真  
27 實性實屬可疑。況且債務人現負有債務，應有節度開支之必  
28 要，復考量債務人係單獨居住（見本院卷第107頁），且租  
29 屋於新北市新店區，卻須每月負擔房屋租金及管理費高達2  
30 1,000元，已超逾一般常人所要求之居住環境及品質，債務  
31 人復未能說明有居住於該等高額租金房屋之必要性，是難認

01 債務人個人每月房屋租金及管理費21,000元合於生活必要開  
02 支限度，自仍應以債務人之居住地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3 費1.2倍即113年為19,680元、114年為20,280元計算債務人  
04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逾此部分應予剔除。則債務人系爭期間  
05 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21,880元【計算式： $(19,680 \times$   
06  $2) + (20,280 \times 9) = 221,880$ 元】。是以，債務人於本院  
07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固定收入為297,518元，扣除裁  
08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21,880元後，  
09 尚餘75,638元（計算式： $297,518 \text{元} - 221,880 \text{元} = 75,638$   
10 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  
11 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  
12 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4 3.債務人於聲請清算時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5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其居住地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6 費1.2倍計算（見清算卷一第33頁），至於財產及收入狀況  
17 說明書雖記載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為計算標準，然債務人業  
18 於本院114年11月27日庭期當庭表示應該是誤載，是以新北  
19 市最低生活費用計算（見本院卷第268頁），是債務人自111  
20 年至113年各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各為18,960元、19,  
21 200元、19,680元，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自111年2月至  
22 113年1月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458,640元【計算式： $(18,$   
23  $960 \times 11) + (19,200 \times 12) + 19,680 = 458,640$ 元】。依  
24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見清  
25 算卷一第17頁），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收入總額為5  
26 15,242元，惟其中關於樂富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  
27 富公司）之薪資，債務人雖列載為64,000元，惟參照112年  
28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樂富公司所申報之給付總  
29 額為65,718元（見本院卷第111頁），自應以樂富公司所申  
30 報給付總額為準，復由前揭清單可見債務人尚有自大管家房  
31 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取得執行業務所得11,000元、自花漾哲

01 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執行業務所得2,006元，再依可瑪國際股  
02 份有限公司回函，該公司於112年1月至5月期間給付債務人  
03 獎金4,366元（見清算卷一第441頁）、依盛世嘉華實業有限  
04 公司回函，該公司於111年3月至5月期間給付債務人獎金1,4  
05 70元（見清算卷二第33頁），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  
06 可處分所得為535,802元（計算式：515,242元－64,000元＋  
07 65,718元＋11,000元＋2,006元＋4,366元＋1,470元＝535,8  
08 02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458,640元後，尚餘77,16  
09 2元，而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全未受分配，且債權人未  
10 同意債務人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11 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2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3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14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15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16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7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18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9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22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23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24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25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26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27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28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29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30 形，應堪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1 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債務人有  
02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3 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予債務人不免責，爰裁  
04 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05 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  
06 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林姿儀

14 附錄：

1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7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8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9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2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3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4 二、債務人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25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1條所定數  
26 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  
27 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時，得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  
28 責。

29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 第133條規 定所應清 償之最低 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 (F=E-B)	第142條 所定債權 額 20%(G=A* 20%)	繼續清償至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之數額 (H=G-B)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8,210	0	6,836	6,836	243,642	243,64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538	0	3,583	3,583	127,708	127,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192	0	3,144	3,144	112,038	112,03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485	0	693	693	24,697	24,69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4,208	0	3,671	3,671	130,842	130,84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8,611	0	3,247	3,247	115,722	115,7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576	0	2,214	2,214	78,915	78,915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970	0	2,536	2,536	90,394	90,39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84,836	0	8,333	8,333	296,967	296,96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71,284	0	29,020	29,020	1,034,257	1,034,257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58,303	0	9,867	9,867	351,661	351,661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362	0	232	232	8,272	8,272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600	0	3,303	3,303	117,720	117,72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6,093	0	483	483	17,219	17,219
總計	13,750,268	0	77,162	77,162	2,750,054	2,750,054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			0.5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 (C)						535,802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 (D)						458,640